

附件 2

责任落实分工表

主要工作	具体内容	责任单位
重点任务	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方案	各市直责任部门负责对口业务指导，各县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（以下所有工作均需要县区政府落实，不再重复）
	提升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	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和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分工负责
	推进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	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消防救援支队和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分工负责
	加快推进专用领域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	市交通运输局、公安局、城市管理局、国资委、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、邮政管理局和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分工负责
	加快推进乡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	市发展改革委、文化和旅游局、农业农村局和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分工负责
	推进道路沿线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	市交通运输局、公安局和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分工负责
	创新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模式	市发展改革委、国资委负责
	提升充电基础设施智能网联水平	市发展改革委、国资委、大数据局、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和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分工负责
保障措施	强化用地保障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行政审批服务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和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分工负责
	加大政策支持	市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财政局、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市分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临沂监管分局分工负责
	降底用电成本	市发展改革委、国网临沂供电公司负责
	优化电力服务	市发展改革委、国网临沂供电公司负责
	鼓励创新应用	市发展改革委、国网临沂供电公司负责
	加强安全管理	市发展改革委、公安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消防救援支队和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分工负责